

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宣传月项目 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市消防救援支队

供应商（乙方）哈尔滨博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30101]HC[GK]20220138 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38

采购计划编号：哈财采备[2022]03841号 采购计划备案编号：哈财采备[2022]03841号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111号 签订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宣传月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2022年10月14日关于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宣传月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101]HC[GK]20220138）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在哈尔滨全市范围内列设卡槽式宣传栏、海报宣传框两类宣传阵地，深入人民群众开展消防宣传。卡槽式宣传栏数量为5000套，含主题设计；海报宣传框数量为5000套，含主题设计。

2. 制作卡槽式宣传栏尺寸及规格：①底板：700mm×500mm，KT板覆背胶相纸，画面哑膜；②封边：PVC封边条；③插入式槽盒：数量3个、5mm厚度白色透明亚克力板材、槽盒内径尺寸210mm×297mm、双层间隙宽2.5mm、槽盒面板竖向上方做25mm直径U型插取口。

3. 安装卡槽式宣传栏：安装辅料将视墙面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玻璃胶或3M透明胶带或钢钉等。安装要求为安装高度距地面1200mm-1400mm。

4. 制作海报宣传框尺寸及规格：①底板：500mm×700mmKT板、覆哑膜；②边框：银色铝合金材质前开启式边框，框宽2.5cm；③面板：透明2mm厚度PVC面板。

5. 安装海报宣传框：安装辅料将视墙面实际情况自行选择玻璃胶或3M透明胶带



或钢钉等。安装要求为安装高度距地面 1300mm-1500mm。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有效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465,00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此金额以成交金额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依据合同约定，提交项目正式设计成果后，甲方付款合同总额的 70%；剩余比例，待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付合同总额的 30%。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在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提供相应服务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应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及经济纠纷、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赔偿。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八条 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若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拒绝相关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制作及安装服务，不得出现因服务不利发生的各种投诉情况，视为乙方违约。

4. 乙方需按照甲方所提供的老旧小区、棚户区的安装地点，进行合理安装，保证数量不差、质量上乘。

5. 在服务项目完赛后，如乙方安装的数量及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则视为乙方违约。

6. 乙方在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供履约及所提供服务的佐证材料，包括安装的各点位照片，以及能够佐证按照甲方需求提供服务的记录资料，如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不能佐证已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在甲方所需服务事项发生前 24 小时之前，向甲方提出书面协商并提供相应的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经甲方书面批准和实施应急措施，可视为乙方履约，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需求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将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逾期 3 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疫情防控，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当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当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另一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如因政府指令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需延期履行时，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签订的合同期限为准。如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将依据已发生金额据实结算，当结算额大于甲方已支付金额时，甲方负责补齐相应资金，当结算额小于甲方已支付金额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应退资金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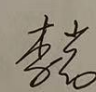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p>甲方（章）</p>  <p>2022年11月17日</p>	<p>乙方（章）</p>  <p>2022年11月17日</p>
<p>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11 号</p>	<p>单位地址：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 470 号悦山国际 I 栋 1 单元 11 层 1101 号</p>
<p>法定代表人：冯永刚 </p>	<p>法定代表人：徐志荣 </p>
<p>委托代理人：隋全超</p>	<p>委托代理人：郑畅 </p>
<p>电话：0451-51190922</p>	<p>电话：13945691505</p>
<p>电子邮箱：572330660@qq.com</p>	<p>电子邮箱：zhengchang2009@126.com</p>
<p>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龙府支行</p>
<p>账号：684015555209016</p>	<p>账号：20040120002000046</p>




2/10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哈尔滨市香坊区和平路 111 号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期: 乙方需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一套样品。样品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大批量供货。如样品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并重新提交样品。

2 期: 1、乙方提供制作成品的各项技术参数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验收时提供能够证明标的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成交供应商独自承担。甲方收货后 3 日内发现货物有质量问题, 甲方有权利将货物退回乙方, 由此产生的运费乙方负责, 甲方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货款。 2、乙方所交付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由乙方负责更换, 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 按不能交货处理。两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货返款、赔偿损失等,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制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 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采购人的责任, 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 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其它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2年11月17日

乙方(章)



2022年11月17日



7
日
7
日
支
队